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96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96 年 5 月 2 日校長核定

96 年 10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

102 年 1 月 31 日清人字第 1029000549 號函修正

111 年 9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0 月 9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院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，應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院長遴選。
-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各系各推選委員二人，獨立研究所各推選委員一人，校長代表一人、院外委員一人，及校友委員一人組成。院外及校友委員由院內委員推選。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，院內院長候選人遴選由全院推選方式產生，全院專任教師票選院內教授，每人必須圈選五至十位，所有人選不得皆屬於同一系所，以得票最高前十名入選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尋覓其他院外合適之院長候選人入選，由遴選委員二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，但不得重複連署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，即進行資料收集、訪查、審核及遴選。
- 第八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進行同意投票：
- 一、全院專任教師對被推薦人進行同意投票，總投票數需超過全體可投票數之二分之一，同意投票方屬有效。
 - 二、投票採不記名方式，被推薦人獲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票即通過同意投票，選票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終止，得票數及得票數次序均不公佈。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，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適當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，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。
-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獲得同意之人選中遴選出二或三位院長候選人，陳報校長就中聘任。若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院長候選人時，校長得經徵詢程序後，逕予聘任。
- 第十條 院長之續任及去職辦法依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